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东环罚〔2023〕5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睿泽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TTATJXU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三桥建章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珂龙

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负责运维的中车西安车辆有限公司焊接及喷涂线有如下问题：

1、通用车辆区约30多个焊接工位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现场所有焊接工位作业时均未使用焊接烟尘净化器；

2、南侧客车底漆维修喷涂间正在使用，该喷涂间东门未完全关闭，两扇门中间约有5厘米缝隙，东门外有刺激性气味。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0月31日由执法人员窦尹辰、张健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0月31日由执法人员张健平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3日由执法人员窦尹辰、张健平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2023年10月31日由李家豪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东环罚告〔2023〕6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处伍万元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处伍万元罚款；我局决定合计对你单位处拾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窦尹辰、张健平
地 址： 沣东城市广场3号楼2层

电 话： 89113098

邮政编码： 710000

